

議員應實事求是自我約束

背景

2005 年 6 月 16 日，海富苑業主立案法團向多個政府部門發出公開信：“從當區議員獲悉，曾有民建聯佐敦區議員提議：於 8 月即將落成之櫻桃街公園，可讓遊客攜狗隻進入…”。

另涂謹申、黎自立議員公開派發問卷單張，內容指“佐敦道的區議員曾經多次提呈文件，要在八文樓(文英樓、文蔚樓…)旁邊建造「寵物公園」…”。

查本人乃民建聯佐敦選區民選議員，本人從沒有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上述議題或對上述議題發表意見(可查閱各會議記錄)，不明何以兩位議員要歪曲事實，硬拖本人牽涉其中，難道兩位議員患了嚴重失憶嗎？

議員一言一行，皆受市民關注，單張用字應加倍緊慎，如“佐敦道議員”，不難令人理解為佐敦區議員，造成此誤會的原因是用詞不當，還是存心誤導公眾呢？

6 月 30 日區議會會議中，涂謹申議員說地區工作由其同事處理，單張公佈等涂議員未有過目，但若待會議記錄完成後，證實有失誤者，涂議員甘願道歉。

令人驚訝的是涂謹申議員根本未暇兼顧地區事務，導致出現不必要的疏忽和錯誤。再者涂謹申議員與黎自立議員對本區議員選區之分佈也混淆不清，如何能清醒地、有效地為市民服務，實存疑問？

要求

- (1) 議員言行應實事求是，應互相尊重，不應為求選票蓄意抹黑，誤導市民。
- (2) 區議會對渲染與事實不符者，應公開澄清及予以遣責。

本文件提交 2005 年 8 月 25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供全體議員討論並表決。

- 附件 (1) 海富苑業主立案法團信件副本。
(2) 涂謹申、黎自立議員聯合辦事處派發的問卷單張影印本。

提呈人：劉志榮

2005 年 8 月 9 日



油尖旺區議會 涂謹申 黎自立 議員聯合辦事處

九龍 旺角西 富榮花園 20 號地舖 (近麥當勞)

電話：9346 0377 傳真：2712 7341

新公園准／不准放狗？

5月26日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，並非本地區的區議員提呈文件，建議在8月份竣工開放使用的「櫻桃街公園」開設「寵物公園」，或者准許狗隻進入公園。因此康文署官員意圖在「油麻地配水庫」及「櫻桃街公園」准許狗隻進入公園。

佐敦道的區議員曾經多次提呈文件，要在八文樓（文英樓、文蔚樓……）旁邊建造「寵物公園」，並且在立法會招待油尖旺區議員的時候又再提出「寵物公園」討論，令到此事項看起來是油尖旺區議會的主流意見。5月26日議會，又再有三位區議員提呈文件，建議新的「櫻桃街公園」准許放狗，並且在櫻桃街公園二期建造「寵物公園」，此舉得到佐敦道的區議員在會議中致詞感謝。我使用“要充份諮詢市民意見”的理由暫時否決此建議。

為充份表達民意，請您回答以下問卷調查：

新的「櫻桃街公園」可以放狗：

十分贊成 好 無意見 反對 強烈反對

您對在「櫻桃街公園」第二期建造「寵物公園」的意見：

十分贊成 好 無意見 反對 強烈反對

其他意見：

.....

姓名：

電話：

.....

住址：

.....

(為社會福祉，懇請您回覆此問卷，並傳真給我，傳真號碼：2712 7341)

海富苑業主立案法團

地址：九龍旺角西海庭道2號海富苑海寧閣地下

電話號碼：26254640 傳真號碼：2625 4397

檔案編號：OCHFC/113/05/cn

致：油尖旺區議會

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：

有關櫻桃街公園讓狗隻進入的意見

本法團從當區議員獲悉，貴會於5月26日會上曾有民建聯佐敦區議員提議：於8月即將落成之櫻桃街公園，可讓遊客攜狗隻進入，本法團現特函致貴會各委員表示強烈反對意見如下：

1. 建立櫻桃街公園時，並沒有設計為狗隻進入提供服務之設施，亦無事先諮詢及徵求附近居民同意；
2. 若讓狗隻進入，對小孩、老人、附近居民一定造成滋擾；
3. 本法團關注讓狗隻進入會產生之惡性循環的衛生問題；
4. 本苑有很多學童經由公園附近上學，狗隻進出公園亦會滋擾學童及影響市民使用公園有關設施；
5. 此提議與公屋居民不能養寵物的政策是互相矛盾。

以上反對意見，祈望區議會各位委員關注。若有垂詢，歡迎與本法團聯絡，順祝各人工作順利。

海富苑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



主席 啟

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

此致

副本呈：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蔡志華太平紳士
康樂文化事務署署長
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署長
油尖旺區議會各委員
海富苑業主立案法團管委會各委員
海富苑租客協會
海富苑街坊關注組